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7,663,029股股份。除共同持有580,909,1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5%），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16,753,9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5%。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發行及配發239,53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認購人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119,388,885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